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7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君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3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君豪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部分如易科罰金，罰金部分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王君豪接續於民國115年5月2日凌晨0時至3時45分許、同年月上午4時30分至5時50分許，在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上之酒吧內、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之錢櫃KTV包廂內，與友人飲用酒類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6時8分為警攔查前之某時許，自該處駕駛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6時8分，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6巷與大安路1段106巷交岔口前，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不勝酒力而為警攔查。經員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上午6時11分許，對王君豪施以酒測，經檢測吐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5毫克，始悉上情。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揭事實，經被告王君豪於警詢中及偵查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3頁至第16頁、第49頁至第50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114年8月5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定合格證書、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7頁至第25頁），是被告前揭具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於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80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12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被告於前次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酌以前案與本案均為同一罪名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竟重蹈覆轍，足見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應依法加重其刑。爰審酌102年6月11日修正公布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立法者鑑於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性，所採構成要件對於行為人趨於嚴格，並刪除拘役、罰金刑作為刑罰種類之立法變遷現象，被告無視社會整體對酒後駕車行為之防衛態度提高，仍為本案犯行之義務違反程度，兼衡以被告之公共危險及其他犯罪素行、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未造成人員傷亡，暨其自稱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大學畢業學歷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就所諭知有期徒刑、罰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傳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文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